

# 法律學系

## 宗旨：

在健全人格發展及培養專業法律知能的「全人教育」理念下，培育具有法律專業能力，並抱持社會關懷及人文素養的法律人才。

## 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因應現代工商社會之需要，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才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具有未來就業、法學深入研究的基礎以及國家用人之人才。
- (三) 本系學生須修習一般法律系專業課程，畢業授與法學士學位。
- (四)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出版法學專刊，提升學生法學理論基礎。
- (五) 與社區、機關、中小學結合，提供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服務。

## 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：

- 基本素養:
1. 社會現象觀察能力
  2. 自我提昇能力
  3. 溝通合作能力
  4. 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

- 核心能力:
1. 基本法律應用能力
  2. 企業法務能力
  3. 法律專業倫理能力

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生 四年課程規劃表

114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14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14 年 4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(114)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第三學年(116)					第四學年(117)				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一)	校必	2	2	0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一)	校必	2	2	0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法律倫理	校必	2	2	0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(二)	校必	2	0	2	外國語文-英語讀本(二)	校必	2	0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0
本國語文	校必	2	2	0	體育(三)	校必	1	2	0	民事訴訟法	專必	6	3	3	國際私法	專必	2	2	0
AI與資訊素養	校必	2	2	0	體育(四)	校必	1	0	2	刑事訴訟法	專必	4	2	2	公平交易法	專必	2	2	0
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	校必	2	0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訴願暨行政訴訟法	專必	4	2	2	強制執行法	專必	2	0	2
體育(一)	校必	1	2	0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民法債編各論	專必	4	2	2	家事事件法	專必	2	0	2
體育(二)	校必	1	0	2	民法債編總論	專必	6	3	3	保險法	專必	2	2	0	法理學	專選	4	2	2
新生專題	校必	2	2	0	刑法分則	專必	4	2	2	證券交易法	專必	2	0	2	訴訟實務	專選	2	2	0
文學與藝術	通必	2	2	0	民法物權	專必	4	2	2	海商法	專必	2	0	2	刑事法專題研究	專選	2	2	0
社會關懷	通必	2	2	0	行政法	專必	4	2	2	仲裁法	專選	2	2	0	法律實習-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	專選	2	2	0
自然永續概論	通必	2	0	2	民法親屬	專必	2	2	0	英美契約法	專選	2	2	0	法律實習-法服基金會實習	專選	2	2	0
民法總則	專必	4	2	2	公司法	專必	3	3	0	國際公法	專選	2	2	0	勞動法與社會法	專選	2	2	0
刑法總則	專必	4	2	2	民法繼承	專必	2	0	2	租稅法	專選	2	2	0	警察法學與移民法制	專選	2	2	0
憲法	專必	4	2	2	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	專選	2	2	0	法律實習-法律實務實習	專選	2	2	0	人工智慧與民事法	專選	2	2	0
法學緒論	專必	3	3	0	專利法	專選	2	2	0	國家責任法	專選	2	0	2	創新金融科技法	專選	2	2	0
法學英文	專選	2	2	0	票據法	專選	2	0	2	刑事政策	專選	2	0	2	民事法專題研究	專選	2	0	2
商標法	專選	2	2	0	英美侵權法	專選	2	0	2	金融暨信託法	專選	2	0	2	醫事法	專選	2	0	2
犯罪學	專選	2	2	0	網路法	專選	2	0	2	人工智慧與刑事法	專選	2	0	2	公法專題研究	專選	2	0	2
著作權法	專選	2	0	2	法學方法論	專選	2	0	2	經濟學	專選	3	3	0	非訟事件法	專選	2	0	2
法院組織法	專選	2	0	2	司法書狀寫作	專選	2	0	2	會計學	專選	3	0	3	土地法	專選	2	0	2
英美法導論	專選	2	0	2						法律實習-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	專選	2	2	0	政府採購法	專選	2	2	0
										金融法律實務	專選	2	0	2	消費者保護法	專選	2	0	2
															人工智慧與公法	專選	2	0	2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4	10	6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6	4	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2	2	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2	2	0
通識必修合計		6	4	2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15	9	6	專業必修合計		25	14	11	專業必修合計		24	11	13	專業必修合計		8	4	4

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		6	3	3	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		6	3	3	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		6	3	3	預計開設專業選修學分數		4	2	2
總計		41	25	18	總計		49	26	25	總計		46	22	24	總計		24	14	10
專業選修合計		12	6	6	專業選修合計		14	4	10	專業選修合計		28	15	13	專業選修合計		36	20	16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 134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、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4 學分。

(1)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**新生專題**」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。「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」與「**AI與資訊素養**」修課時間請依所屬班級配課時間修習。

(2) 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；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，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)。

(3) 通識課程 14 學分包括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自然永續概論」、「社會關懷」)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人文科學類，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(人文科學/自然科學/社會科學/生活技能)任選。)

(4) 專業課程 94 學分：專業必修 72 學分+專業選修 22 學分(專業選修視學生及教學需要開課)。

2. 財經科技法律組應選下列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: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網路法、法院組織法、司法書狀寫作、租稅法、金融暨信託法、創新金融科技法、金融法律實務、經濟學、會計學、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、人工智慧與刑事法、人工智慧與民事法、人工智慧與公法、犯罪學、刑事政策、仲裁法、醫事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訴訟實務、法律實習-法律實務實習、法律實習-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、法律實習-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。

3. 法律應用實務組應選下列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: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網路法、法院組織法、司法書狀寫作、租稅法、金融暨信託法、金融法律實務、犯罪學、刑事政策、刑事法專題研究、民事法專題研究、公法專題研究、勞動法與社會法、土地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仲裁法、醫事法、政府採購法、訴訟實務、土地法、法律實習-法律實務實習、法律實習-台北市法制實務演練、法律實習-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

4. 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。